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選課公告

一、實施班級：

三年級：商經科、會計科、廣設科(1、2、3、4、9、10、11、12、16、17 班)

二年級：國貿科(5、6、7、8 班)(併入一年級一起實施彈性學習時間)

一年級：全體同學

二、選課流程：

第一梯次(自主學習申請)(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放學前)

自主學習申請：本次自主學習採提早申請制(需填具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請至學校首頁下載)於 108.12.20 放學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教務處將於 108.12.25 放學前公告結果，未通過申請者需於第二梯次辦理選課)

第二梯次(全學期課程、微課程選課作業)(10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六中午 12 點至 12 月 29 日星期日晚上 12 點止)

全學期課程、微課程選課作業：

- 1.請參閱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日程表及開設課程資訊，預先思考欲選修之課程。
- 2.請於選課時間開始時，至學校首頁→新課綱實施頁籤→1082 彈性學習時間選課作業公告→點選各自年級網址進行選課。(三年級同學請點選三年級選課，一、二年級同學請點選一年級選課)
- 3.每位同學可以選填 10 個志願(全學期或 6 週微課程可以混填)，屆時教務處會依照各位送出的先後順序以及志願序進行最有利的課程分發。
- 4.彈性學習時間共有三種模式：
 - (1)全學期自主學習(已於第一梯次提供申請，未通過者，請參加全學期課程及微課程選課作業)
 - (2)全學期課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 (3)學校特色活動+6 週微課程+6 週微課程(充實、增廣教學)。

備註：三年級試行無論全學期課程或微課程皆僅開設 6 週，其餘作為統測衝刺(詳見日程表)。

三、選課結果公告：預計於 1/10(五)放學前公告。

四、實施時間：

一、二年級：每週三第 7 節。 三年級：每週三第 4 節。

五、其他注意事項：

- 1.請同學審慎選擇，把握自身權益。
- 2.以下情形將視同無效選課，並由教務處直接安排課程，且不得有異議。
 - (1)任一筆資料填寫有誤(全部為無效選課)
 - (2)志願序課程有重複者(第 1 志願跟第 3 志願一樣，第 3 志願視為無效志願)
 - (3)未於選課時間內選課
- 3.前 5 志願為必選，其餘可不填。(建議全部選填，以免選不到課程)
- 4.若選課重複送出表單，將以後者為選課依據。
- 5.下學期課程不得與上學期課程重複。(一年級 D1F02 基礎數學、一年級 C1F01 增廣數學、一年級 D1F03 會計程序演練、三年級 D3F02 基礎數學無此限制)
- 6.一年級 C1F03 社會技巧僅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選課。
- 7.一年級廣設科、體育班同學不得選 D1F03 會計程序演練課程。
- 8.本次自主學習申請者注意以下事項：
 - (1)提前申請制(申請表暨計畫書於 108.12.20 放學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2)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 (3)未通過申請者需再辦理選課。
 - (4)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並於彈性學習時間最後一週進行成果發表，並將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供指導教師批閱。



教務處 敬啟

108.12.04